

工程 建设 规范 汇编

23

建筑设备规程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 建设 规范 汇编

23

建 筑 设 备 规 程

本 社 编

530820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工 程 建 设 规 范 汇 编

· 23 ·

建 筑 设 备 规 程

本 社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平谷县大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8¹/₂ 字数: 137 千字

1983年12月第一版 198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47 册 定价: 2.50元

ISBN 7—112—00542—6/TU·384

(5685)

目 录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安装验收规程(CJJ12—86)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选择	3
第三章 安装	4
第四章 检查及验收	8
第五章 附则	9
 钢制柱型散热器(JGJ29.1—86)	10
1. 引言	11
2. 型式、尺寸与性能参数	11
3. 技术要求	11
4. 试验方法	15
5. 检验规则	16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6
 钢制板型散热器(JGJ29.2—86)	19
1. 引言	20
2. 型式、尺寸与性能参数	20
3. 技术要求	21
4. 试验方法	23
5. 检验规则	24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5

灰铸铁柱型散热器(JGJ30·1—86)	28
1.引言.....	29
2.型式、尺寸与性能参数.....	29
3.技术要求.....	29
4.试验方法.....	34
5.检验规则.....	34
6.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6
灰铸铁长翼型散热器(JGJ30·2—86)	37
1.引言.....	38
2.型式、尺寸与性能参数.....	38
3.技术要求.....	39
4.试验方法.....	42
5.检验规则.....	42
6.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2
灰铸铁圆翼型散热器(JGJ30·3—86)	45
1.引言.....	46
2.型式、尺寸与性能参数.....	46
3.技术要求.....	46
4.试验方法.....	49
5.检验规则.....	50
6.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0
采暖散热器系列参数 螺纹及配件(JGJ31—86)	53
散热器以同侧进出口中心距为系列主参数,组成以下系列:	

300、400、500、600、900mm	54
2. 螺纹	54
3. 配件	54
4. 技术要求	57
5. 试验方法	60
6. 检验规则	60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0

采用闭式小室测试采暖散热器的

热工性能(JGJ32—86)	62
1. 供热水或蒸汽的循环系统的热平衡原理和测试要求	63
2. 测试装置和要求	64
3. 闭式小室内各参数的测试及准确度	66
4. 确定散热量的测试步骤	67
5. 散热量计算及结果的整理和表示	70
附录	73

中餐燃气炒菜灶(GB7824—87)

1. 类型及基本参数	76
2. 技术要求	77
3. 试验方法	84
4. 出厂检验	91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2

空气分布器性能试验方法(GB8070—87)

1. 总则	95
2. 试验用测量仪表	100

3. 压力损失试验要求·····	104
4. 送风射流特性试验要求·····	113
5. 风口性能试验结果·····	121
附录·····	123
A. 空气流量测量的主要方法——喷嘴装置·····	123
B. 全压、动压测量仪表——标准毕托管·····	128
液化石油气瓶阀(GB7512—87) ·····	130
1. 主要参数及结构尺寸·····	131
2. 技术要求·····	132
3. 试验方法·····	134
4. 检验规则·····	135
5. 标志、包装、保管及运输·····	136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GB6932—86) ·····	137
1. 分类及基本参数·····	138
2. 技术要求·····	141
3. 试验方法·····	151
4. 检验规则·····	166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68
家用燃气灶旋塞阀(CJ22—87) ·····	171
1. 名词术语·····	173
2. 技术要求·····	173
3. 试验方法·····	175
4. 检验规则·····	176
5. 包装运输·····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部 标 准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安装验收规程

CJJ 12—86

主编部门：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院

批准部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实行日期：1987年7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改建民用住宅中的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以下简称热水器）的安装和验收。本规程不适用容积式或采暖用热水器。

第 1.0.2 条 安装热水器的用户应向当地城市燃气管理部门（煤气公司、天然气公司、液化石油气公司等）申请批准后，方可安装。

第 1.0.3 条 热水器的安装必须按照由城市燃气管理部门认可的设计施工图进行。

第 1.0.4 条 热水器的安装必须由经过专业训练，并获得当地城市燃气管理部门签发的培训合格证的人员进行。

第 1.0.5 条 热水器安装后必须经当地城市燃气管理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使用。

第二章 选 择

第 2.0.1 条 热水器应符合《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GB6932—86)标准。

第 2.0.2 条 热水器应是全国城市燃气检测中心或其检测分站检测合格的产品,在实行产品许可证制以后,应是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第 2.0.3 条 热水器应有熄火保护装置。

第 2.0.4 条 城市燃气管理部门可根据当地的具体条件向用户推荐适用的产品,当选用的热水器与当地使用条件不符时,应改进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章 安 装

第 3.0.1 条 热水器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厨房或单独的房间内，当条件不具备时也可装在通风良好的过道里。不宜装在室外。

第 3.0.2 条 安装热水器的房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房间高度应大于2.5 m。
- 二、房间容积应符合《城市煤气设计规范》TJ28—78第2.4.4条的要求。

三、热水器的排烟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安装直接排气式热水器的房间外墙或窗的上部应有排气孔，如图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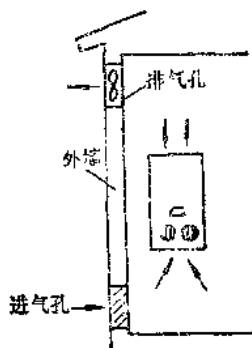


图 3.0.2-1 直接排气式热水器安装

- 2. 安装烟道排气式热水器的房间内应有排烟道，如图3.0.2-2。

3.安装平衡式热水器的房间外墙上,应有进排气管接口,如图3.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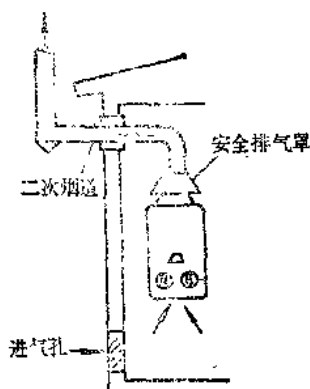


图 3.0.2-2 烟道排气
式热水器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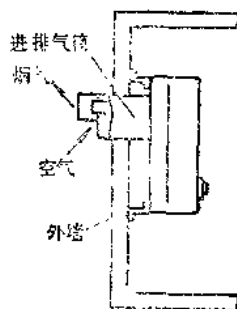


图 3.0.2-3 平衡式
热水器安装

四、房间门或墙的下部应预留有断面积不小于 0.02 m^2 的百叶窗,或在门与地面之间留有高度不小于 30 mm 的间隙。

第 3.0.3 条 直接排气式热水器严禁安装在浴室内。烟道排气式和平平衡式热水器可安装在浴室内。安装烟道排气式热水器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浴室容积应大于 7.5 m^3 。
- 二、浴室的烟道、进排气管接口和门应符合第 3.0.2 条三、四款的有关规定。

第 3.0.4 条 热水器的安装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热水器应安装在操作检修方便,不易被碰撞的地方,热水器前的空间宽度应大于 0.8 m 。

二、热水器的安装高度以热水器的观火孔与人眼高度相齐为宜，一般距地面1.5m。

三、热水器应安装在耐火的墙壁上，热水器外壳距墙的净距不得小于20mm，如果安装在非耐火的墙壁上时应垫以隔热板，隔热板每边应比热水器外壳尺寸大100mm。

四、热水器的供气、供水管道宜采用金属管道连接，也可采用软管连接。当采用软管连接时，燃气管应采用耐油管，水管应采用耐压管。软管长度不得超过2 m。软管与接头应用卡箍固定。

五、直接排气式热水器的排烟口与房间顶棚的距离不得小于600mm。

六、热水器与煤气表、煤气灶的水平净距不得小于300mm。

七、热水器的上部不得有电力明线、电器设备和易燃物，热水器与电器设备的水平净距应大于300mm。

第 3.0.5 条 烟道排气式热水器的自然排烟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民用建筑中，安装热水器的房间应有单独的烟道，当设置单独烟道有困难时，也可设共用烟道，但排烟能力和抽力应满足要求。

二、热水器的安全排气罩上部，应有不小于0.25m的垂直上升烟气导管，导管直径不得小于热水器排烟口的直径。

三、烟道应有足够的抽力和排烟能力，热水器安全排气罩出口处的抽力（真空度）不得小于3Pa（0.3mmH₂O）。

四、热水器的烟道上不得设置闸板。

五、水平烟道应有1%的坡向热水器的坡度。水平烟道总长不得超过8 m。

六、烟囱出口的排烟温度不得低于露点温度。

七、烟囱出口应设置风帽，其高度应高出建筑物的正压区。

八、烟囱出口均应高出屋面0.5m，并应防止雨雪灌入。

第四章 检查及验收

第 4.0.1 条 热水器的安装位置应符合本规程第三章的规定。目测检查热水器安装应垂直。

第 4.0.2 条 安装热水器的房间通风条件应符合本规程第三章的规定。

第 4.0.3 条 燃气的种类及压力,以及自来水的供水压力应符合热水器铭牌要求。

第 4.0.4 条 将燃气阀打开,关闭热水器燃气阀,用肥皂液或测漏仪检查燃气管道和接头,不应有漏气现象。

第 4.0.5 条 打开自来水阀和热水器冷水进口阀,关闭热水器热水出口阀,目测检查自来水系统不应有水的渗漏现象。

第 4.0.6 条 按热水器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热水器运行,燃烧器燃烧应正常,各种阀的开关应灵活。

第 4.0.7 条 烟道抽力检查。

在热水器运行情况下,用补偿式微压计在安全排气罩出口处测定,抽力(真空度)不得小于 3Pa (0.3mmHg)。

无仪器时可用纸条或发烟物目测检查,应有抽力。

第 4.0.8 条 上述检查合格后,热水器即可运行使用。

第 4.0.9 条 不按本规程安装的热水器均属违章,不得通气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 5.0.1 条 热水器安装及验收除应遵守本规程外,还应遵守其它相关的标准。

第 5.0.2 条 各地可根据本规程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附加说明: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加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主 编 单 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院

参 加 单 位: 北京市煤气用具厂

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

重庆天然气公司

主要起草人: 高勇、刘世昌、邵震宇、邵光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部 标 准

钢制柱型散热器

JGJ 29.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6—11—22发布 · 1987—05—01实施